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內部監控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名為內部監控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2. 功能及目標

委員會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審閱和討論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解決方案，並審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的執行及不遵從情況。

3. 組成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包含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4.2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5. 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惟董事會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

5.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3 主席及委員會秘書的主要責任是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6. 會議次數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職務。

7. 權力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委員會職責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狀況；
- (f) 編製、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中期報告及年報，並確保《企業管治報告》必須包含根據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G至P段所載強制披露規定之所有資料；
- (g) 按上文(f)項所述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時，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決定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是否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或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

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有否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h) 按上文(f)項所述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時，審閱及考慮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Q至T段所載建議披露的資料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
- (i) 透過就相關會計期間提供獨立審閱、監察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狀況及建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最佳常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及審閱並確保披露遵守本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情況；
- (j)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文(a)至(e)項所載事宜的情況時，尤其留意以下各項：
 - (i) 任何有關政策及常規的偏離情況；及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k) 就進行上文(j)項所述的審閱時，委員會成員：
 - (i) 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之人員聯絡，至少每年兩次，以討論本公司遵守上文(a)至(e)項所載有關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產生的任何偏離、問題及保留；
 - (ii) 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出現任何偏離的情況，並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之人員討論有關偏離的理由，並須在以下文件披露該等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根據附錄十五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經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兩者任擇其一：
 - (1)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 (2)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緊接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iii) 考慮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並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人員討論有關偏離的理由，以及可選擇披露遵守有關最佳常規的情況，並就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或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內任何偏離行為披露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 (iv) 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人員提出的事項；
 - (l)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D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備存一份執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所有商機／交易的登記冊；
 - (n) 審閱不競爭協議的執行及遵守情況，以確定經已遵從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該審閱將包括審查證明文件及委員會視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數據。倘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執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一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其須放棄參與有關該項交易的審閱及批准過程；
 - (o) 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如適當)以向公眾發出公告的形式，審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協議事宜(如有)的決定；
 - (p)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q)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 (r)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s) 建議董事會就委員會之職責作出任何適當的延伸或改變；及
 - (t)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2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9. 匯報程序

- 9.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主席須於下屆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 9.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9.3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